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三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哈三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交易概述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下发《呼兰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哈呼地税发[2018]12 号）的通知，经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呼兰区地方税务局受理，公司需补缴 2013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期间的养老保险费 12,232,530.28 元。

2、鉴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补缴款项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且上述承诺继续长期有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0.6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

公司支付补缴款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捐赠款项合计 14,391,212.09 元（公司接受大股东捐赠按规定需要交纳企业所得税 2,158,681.81 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秦剑飞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成都制药三厂技术员、哈尔滨加滨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联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三联科技执行董事、循道科技执行董事、兰西制药执行董事、兰西医药执行董事、裕迈投资执行董事。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哈尔滨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哈尔滨市工商行业联合会副主席、黑龙江省第十一届劳动模范、哈尔滨市第四十三届劳动模范、黑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生导师等职务。秦先生一直从事医药制造行业，具有资深的业务技术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周莉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学学士学位，副主任药师。历任四川省抗菌工业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哈尔滨制药总厂研究所工程师、三联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裕迈投资监事。周女士具有丰富的医药制造行业研发经验。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秦剑飞、周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0.6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秦剑飞夫妇向公司以捐赠形式支付补缴款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前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捐赠款项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 12,232,530.28 元用于公司补缴 2013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期间的养老保险费，相关款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缴至国家金库呼兰支库入库。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
利润表	管理费用	+12,232,530.28
	净利润	-12,232,530.28
资产负债表	资本公积	+12,232,530.28
	未分配利润	-12,232,530.28
	净资产	-

注：(+/-) 为（增加/减少）。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7日，哈三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剑飞、周莉及秦剑波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哈三联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哈三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俊涛


朱绍辉

